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防范和化解相关业务风险，支持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及相关托管人、结算参与者等主体办理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本公司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章 证券账户业务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为其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合格投资者应当选择一家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就合格投资者达成的证券交易与本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托管人应当按照要求准确、完整申报结算参与人相关信息。

第五条 对于每个人民币特殊账户，合格投资者最多可以就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不同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各申请开立三个证券账户。

合格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开立证券账户的，账户名称设置为“合格投资者+自有资金”；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客户资金开立证券账户的，账户名称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投资者+客户资金”或“合格投资者+基金”。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委托托管人代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一）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已交还中国证监会的，但因变更机构名称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除外；

（二）合格投资者与其受托管理的基金或资金终止资产管理服务的；

（三）人民币特殊账户关闭的（仅发生开户行变更的情形除外）；

（四）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托管人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第三章 证券登记业务

第八条 证券发行人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债券本息等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将合格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债券本息等派发到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足额地将现金红利、债券本息等发放给相应的合格投资者。

第九条 当合格投资者发生错误交易时，托管人和证券公司等机构可按相关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申请时应当提供本次错误交易的情况说明及处理协议等材料。

第四章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第十条 结算参与人在办理结算业务前，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与本公司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合格投资者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交易，委托商业银行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承担对本公司的交收责任。

合格投资者参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期权、融资融券等证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等机构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证券公司等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承担对本公司的交收责任。

结算参与人不得因合格投资者无法或未及时履行交收责任而拒绝履行对本公司的交收责任。结算参与人与合格投资者或其托管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不影响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及交收违约处理。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委托商业银行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本公司的结算银行中选择一家，开立一个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的名

称应与结算参与人主体保持一致，并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完成备案。

该账户为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人只能通过该账户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资金和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资金。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对本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反馈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更正，但结算参与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需变更结算参与人的，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委托托管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股份划转、结算路径变更等业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因结算参与人未建立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健全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公司《证券结算保证

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缴纳证券结算保证金。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二十条 结算参与者出现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业务规则采取违约处置和风险管理等措施。

本公司处理结算参与者交收违约事件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违约结算参与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视情况对结算参与者采取提高证券结算保证金缴纳额度、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方法和调整时间、要求其委托其他结算参与者代理结算业务等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结算参与者，是指已取得本公司结算参与者资格，并作为结算参与者就合格投资者达成的证券交易履行对本公司交收责任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

第二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按照本公司费用标准收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等单位授权或委托本公司代为收取费用的，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或委托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交易登记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的，本公司与相关机构核对一致后进行更正。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